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 壹、投標廠商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投標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貳、押標金應依其格式書明「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參、投標廠商遞送投標文件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裝入外標封內，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 肆、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原票據者，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三、四、五、六款之規定辦理。未申請當場退還者，機關應依法定會計程序以保管科目編製傳票簽開退還押標金支票並就投標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 伍、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未入機關帳戶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者：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
 - 二、已入機關帳戶者，退還方式如下：
 - (一)申請以支票退還者：應由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印章之收據領取支票。
 - (二)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
 - (三)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 三、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四、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五、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六、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七、機關依第二項第(二)款以代存或第(三)款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以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之送款憑單回單或支票送存單或入戶信匯回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
- 陸、投標廠商申請以代存或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柒、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銷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之規定辦理。